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詩晴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062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詩晴於民國112年7月4日17時50分許，搭乘忠孝救護車從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聖保祿醫院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桃園療養院過程中，欲掙脫束帶跳車離去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、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及使用嘴巴咬上開救護車之告訴人即護理師黃家莉，致告訴人受有雙側上臂、雙側前臂及雙側大腿擦挫傷併瘀傷紅腫等傷害，並致告訴人所有之眼鏡斷裂而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然前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57條前段等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查中達成調解，而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鄧弘易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